

新消法重点规范汽车消费纠纷

法律干线

■ 本报记者 张莉

随着近几年我国汽车销量猛增,“怒砸大奔”、“马拉宝马”、“静坐示威”等中国式维权在我国汽车消费纠纷中频繁出现。汽车消费维权的难中之难在于“鉴定难”、“举证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针对这个问题有了新的修改。

近日,由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共同主办的“汽车消费纠纷法律责任研讨会”在京召开。会议主要围绕《消法修正案》(草案)的修订,研讨汽车消费纠纷法律责任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举证责任倒置”缓解鉴定难问题

草案第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微型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自消费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出现瑕疵,发生纠纷的,由经营者承担相关举证责任。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法官杨擎通过长期的司法实践认为,消费者维权之难,难在单个消费者处于弱势,难在举证、起诉、索赔等各个环节,而“举证难”堪称维权的瓶颈。

同时,草案第五条规定对“举证责任”倒置进行了设置,这种设置在某种程度上能对目前的鉴定难问题起到一定的缓解作用,消

抵了普通消费者与汽车厂家在专业知识、信息资源、诉讼成本上的不对称,另外也能促使汽车厂家积极主动地去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改良,从而使得中国的汽车产业不断升级发展,形成良性循环,杨擎表示。

设立有效地第三方鉴定机构

针对举证问题,与会的专家认为,司法实践中现有机构对汽车产品质量的鉴定量不大,国家级的汽车质量鉴定机构数量也很少。而且当事人普遍认为,很多鉴定机构都与汽车生产厂家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与医疗鉴定、文书鉴定等其他鉴定种类相比,在汽车鉴定中当事人可选择范围较窄,且又不存在摇号确定鉴定机构的可能性,导致当事人对鉴定结论的满意度较低。当事人要求重新鉴定、补充鉴定、鉴定人出庭的情况时常发生。所以,设立有效的第三方鉴定机构是目前最重要的,建立健全相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汽车鉴定、举证的依据,并且有统一的价格标准,才是最好的解决方法。

第三方鉴定机构的介入可以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还可以避免出现消费者因对技术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而过度维权的现象。

长期从事汽车消费维权工作的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郝庆丰也表示,目前真正能做鉴定的机构很少。而

且因其平时还为厂家进行其他非诉讼鉴定,有时法院还会面临相关单位不接受鉴定委托的情况,而仅有的鉴定机构收费奇高,往往由厂家先行垫付,如鉴定车辆是否自燃,收费就要6万元,而一位专家出庭的费用也要1万元。这样就可能无法保证其鉴定的公正性。

鉴于此,郝庆丰建议将有资质的鉴定中心作为国家法定鉴定机构,不得拒绝提供相应的咨询论证,同时还要诚信可靠,一旦发现有意瞒报或虚报事实真相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严厉处罚。同时,还可整合社会资源,招标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作为单项法定鉴定机构,并采取年检的制度。为保证鉴定的公正性,还可通过国家或企业共同出资建立汽车鉴定基金,预付相关费用。

另外,有专家认为,从审判实践的角度来看,《消法修正案》(草案)第五条规定的“六个月”时间较短,建议调整为1年或5000公里。原因在于购车者大多为驾车新手,其与所购车辆之间需要一年左右的磨合期,磨合期内使用车辆的频率很低,且行驶里程较短。一般磨合期过后,车主才真正开始较多地驾驶车辆,质量问题才开始凸显出来。

汽车售后服务应加入惩罚性赔偿

一些专家认为,汽车售后服务应该加入惩罚性赔偿,这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我国当前社会条件变迁的需求与国

际发展趋势的需要。

惩罚性赔偿是指由法庭所作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的损害数额的赔偿,是对于真实赔偿的一种“附加”赔偿。它是产品责任立法领域富有特色的重要制度,在实践中,这种赔偿是对被告的一种惩罚。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研究中心的肖念华认为,目前以安全气囊未打开为代表的一系列汽车问题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实例,使得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汽车售后服务领域显得非常迫切。在汽车售后服务加入惩罚性赔偿很有必要,但其适用的范围不宜太宽,对赔偿数额也应该有所限制,不宜过高。

而对于赔偿数额,肖念华表示,应当按照赔偿与补偿的比例原则来裁量,制定合理的惩罚性赔偿金计算标准。惩罚性赔偿的数额不宜定得过高,过高的赔偿金会不利于受害人的生存发展,也会使受害人获得过分的利益;而过低的赔偿金则会使该制度丧失惩罚、遏制作用,影响制度的实施效果。肖念华认为,应该从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动机、侵权行为持续期间以及侵权人是否意图隐匿其不法行为、侵权人对消费者或者社会团体的反应以及侵权人的财务状况和获利情况等考虑赔偿数额。

本期说法

中医药企业扶持政策发布

本报讯 近日,国家商务部和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未来将通过财税、金融和进出口等相关扶持政策,计划经过3年努力建设一批中医药服务贸易骨干企业。

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合作司司长王笑频表示,未来,相关部门将出台系列政策支持一批发展潜力较强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项目,其中,将主要支持近3年来持续稳定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且具有较好工作基础、已形成规模效益的中医药服务贸易企业,使之发挥示范作用。

王笑频介绍,本次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共分为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学研究、产业、文化和其他等六大类,包括中医药相关的中介服务、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等企业和项目均可申报。未来,中医药管理局将协调有关部门争取金融、财税、投资、进出口等领域配套政策措施,重点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

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据了解,目前各地已组织开展试点申报,未来将围绕中医药服务贸易骨干企业开展一系列工作,各地相关中医药企业将获得更多扶持政策。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罗增刚也透露,近期已与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遴选了第一批共8家中医药服务贸易试点,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近期即将公布。其中,北京同仁堂成功入围。未来将在人才培养、多点执业、科研立项多方面给予试点单位政策倾斜与支持。

罗增刚还表示,针对此次发布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骨干企业扶持政策,未来将甄选10家左右相关企业作为骨干企业进行重点扶持。(郭一信)



插图设计/高阳文

今日普法

欧盟反倾销大棒分段落下

■ 本报记者 静安

经过10天的博弈,中国光伏产业最终迎来的是冰冷的“双反”大棒。北京时间6月4日,欧盟委员会不顾18个成员国的反对,提前一天宣布对华光伏产品征收临时性反倾销税,从6月6日至8月6日征收11.8%的反倾销税,此后4个月税率将升至47.6%。专家表示,中欧间的这场贸易纠纷仍有协商解决的可能,但终裁前,能否有变数,还要看中欧间的博弈。

按规则,欧委会征收临时税属于贸易委员权限,即使多数成员国反对,欧委会可以不受投票结果影响作出决定。

欧盟贸易委员德古赫特同时表示,临时税率将维持6个月直到12月份,此后欧委会将决定是否对中国产的光伏产品征收永久性关税,一旦征收,该关税将持续5年。

协商大门未关闭

不过,虽然欧委会推动征税计划的态度强硬,但在外界的压力下,欧盟还是给双方进一步磋商预留了空间,对话的大门并没有彻底关闭。

据悉,欧盟反倾销分段征税意味着,8月6日之前双方还有回旋余地,可以避免将惩罚性关税从11.8%增加到47.6%,12月份

终裁前,中欧仍可进一步磋商,避免将临时性关税升级到持续5年的永久性关税。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孟宪淦表示,即便欧盟初裁宣布征税,中欧间的这场贸易纠纷仍有协商解决的可能,如果中欧的贸易冲突升级,将会两败俱伤。

让中国企业诟病的,是这次反倾销调查过程中的不透明、不公正。

由于欧盟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要选用第三方替代国(地区)的数据来裁定中国光伏产品出口欧盟是否构成倾销。”代表中国光伏行业前往欧盟谈判的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机电商会)有关人士透露,一开始欧盟选定的第三方替代国是美国,在中方提出抗辩意见后,选用了印度。

“选用第三方替代国数据,也需要在当地找到企业配合。开始我们也提了中国台湾地区,但台湾地区没有企业配合。不过,在欧盟调查过程中,对印度企业的问卷,连非保密卷我们都没有看到,里面的数据会不会有问题,我们不太清楚。”上述机电商会人士说。

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抽样企业,向欧盟提交了调查问卷,并接受了现场核查。“欧盟采用了印度一家公司的相关数据,作为第三方替代国(地区)数据,来计算所谓的倾销幅度,但是,现在欧盟还没有把这些信息向企业披露。”法务总监樊振华表示。

欧盟反倾销“损人不利己”

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实施反倾销,不仅引起了中国光伏企业的强烈反对,也遭到了欧盟企业的谴责。

欧洲平价太阳能联盟发起的致欧盟委员会贸易委员卡雷尔·德古特的公开信,得到了欧洲20多个国家的700多家光伏企业、1024名企业高管的联名签署。后发表声明称,制裁中国光伏企业将“摧毁”整个欧盟的光伏市场。

公开信强调,欧盟市场上光伏供应链的价值70%在欧洲创造,上下游供应商创造的产值约400亿欧元,贡献了26.5万个工作岗位。而主张制裁中国光伏产品的那些企业,最多创造不过8000个工作岗位。

他们还引用欧洲独立经济研究机构“预测研究所”近日所做的一项调查结论说,如果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20%的惩罚性关税,将导致欧盟在此后3年内失去17.55万个就业岗位,损失184亿欧元的光伏产业增加值;如果惩罚性关税达到60%,3年内将失去24.2万个就业岗位,以及272亿欧元的光伏产业增加值。

“德国计划到2020年,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到20%。但是,政府对光伏产业的补贴在下降,要完成20%的指标,唯一途径就是让

成本降下来。如果对中国产品课以重税,一定会使成本急剧上升。这也是导致德国强烈反对制裁中国产品的原因。”阿特斯全球市场高级总监张含冰说。

欧盟“算小账”的潜在风险

许多业内人士都用“一团雾水”来形容欧盟的决定。“表决是不公开的,不知道谁支持,谁反对。”一位知情人士透露,由于欧盟实行统一的贸易政策,各成员国的投票结果不一定会影响欧盟的决定。这一次欧盟对华实施反倾销显得“一意孤行”。

机电商会赴欧谈判的遭遇也能印证这一点。本来,经过中国政府与欧盟委员会多次沟通磋商,双方同意由机电商会代表中国光伏产业就该案价格承诺问题与欧盟委员会进行谈判,但机电商会表示,他们在提出务实可行的价格承诺方案后,欧方直接拒绝了谈判方案,也不回应谈判工作组提出的问题 and 解释。“由于欧方完全没有表现出通过磋商解决问题的诚意,导致首轮谈判无果而终,宣告破裂。”机电商会在随后发表的声明中说。

记者管窥

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发布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发布《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环境等4个方面,采用10个二级指标、40个三级指标,建构了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员介绍,《报告》在广泛收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数据的基础上,对全国各省级区域知识产权发展趋势进行了全面的检测和分析,预计从今年起每年制定并发布。

《报告》显示,2007年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逐年提升。2012年,位列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全国前5位的依次是广东、上海、北京、浙江和江苏。而从发展速度来看,2007年至2012年间,综合发展指数年均增长率位居全国前5位的省市分别为江苏、湖北、安徽、陕西和辽宁。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我国专利发明的产业化转化率有着非常明显的提升,达到60%以上,这个数字不低全球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毛金生说,“实际上,这和我国的产业结构有很大的关系。目前,国内企业申请的专利大都会应用于产品的生产、制造,而有些国家申请专利大多是从率先获取专利资源方面考虑的。而且,我也认为,未来,我国专利申请量大幅增长的势头还将持续很长一段时间。”

此外,毛金生还介绍,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呈现出东、中、西部地区逐级递减的趋势,区域差别显著。东部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平均值达到73.25,远远高于西部地区51.73的平均值。同时,我国正处于从数量效率型向质量效益型发展的过程中,知识产权数量增长和效率提升是当前推动我国知识产权创造以及运用发展的主要动力,企业和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在需求也正在逐步显现,沿海地区和经济发达地区对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更为旺盛。(邢梦宇)

工信部建议启动甲醇汽车试点

本报讯 近日,中国工信部在官网披露,已同意通过将陕西省的西安、宝鸡、咸阳、榆林、汉中五市作为甲醇汽车试点,建议上述城市尽快启动甲醇汽车试点运营。

经国务院同意,工信部从2012年起在山西省、上海市和陕西省相继启动了甲醇汽车试点工作。目前两省一市完成了试点实施方案备案工作,已逐步启动甲醇汽车试点运营。

甲醇汽车就是以甲醇作为主要燃料的汽车,也能以汽油或汽油—甲醇混合为燃料,可以由普通汽车改装而成。世界上已有70多个国家在不同程度应用了甲醇汽车,有的已达到较大规模的推广。(刘和)

中国开展最大规模打击传销执法行动

本报讯 近日,中国有关部门将开展规模最大的一次为期3个月的打击传销执法专项行动。据了解,参与此次专项行动的有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综治办等共12个部门。

全国“打传销反欺诈促和谐”执法行动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上传出消息,目前,全国已有26个省市区成立了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初步形成了以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公安、工商为主力,相关部门通力协助的工作机制。

据统计,2012年,全国工商机关共查处传销违法案件1900余起,取缔传销窝点1.5万个,教育遣返传销人员16万余名;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传销犯罪案件1.1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6万名,追缴违法所得23亿元。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传销犯罪形势严峻,一些地方聚集型传销仍较活跃,网络传销逐步蔓延,跨境传销有所增加,引发的暴力抗法等问题时有发生。公安机关将始终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彻底摧毁犯罪网络,坚决遏制传销活动多发、蔓延的势头。行动期间,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等12部门将组成联合工作组,对重点地区明察暗访、实地督导。(史竞男 邹伟)